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62號

原告 吳秀慧

被告 睿軒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東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泓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泓基公司）承包台北大直英迪格酒店之工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785,250元（內含5%稅金），伊則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自被告承包其中之機電工程（給水及排水），房間數148間，每間承包23,000元（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之承攬契約僅為口頭契約，嗣後簽有工程簡易契約書，系爭工程已於109年1月22日完工並點交於被告，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尾款57萬元，故被告與伊簽立讓渡書，由被告將其對於泓基公司之保留款轉讓給伊，惟泓基公司不願給付。

(二)爰依工程簡易契約書及讓渡書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元。

三、被告則以：

(一)就原告與伊之承攬工程以一間19,000元計價，共147間，總

01 價為2,793,000元之工程款已給付。泓基公司口頭答應伊追
02 加部分以一間1萬元計算工程款，故伊有答應伊以一間4,000
03 元計價，總共147間，尚有57萬元未給付，惟泓基公司就追
04 加工程款135萬元尚未給付伊，故伊未能給付57萬元予原
05 告，原告亦知悉若伊未自泓基公司取得款項，對原告亦不負
06 給付義務。因伊對泓基公司無法收到工程款而不願繼續做，
07 惟原告願繼續工程，故於109年1月8日簽訂讓渡書，讓原告
08 繼續施作追加工程之剩餘工程及得請求剩餘款項，原告亦同
09 意之。

10 (二)原告向伊承攬工程時並未簽立書面契約，工程簡易契約書係
11 為協助原告與泓基公司請款始簽立，泓基公司嗣後讓伊退出
12 工程，亦未給付伊57萬元。兩造係於泓基公司簽立讓渡書，
13 泓基公司知悉讓渡事實。又原告應舉證追加款工作項目與實
14 際上工作項目、單價、數量及金額是否相同，且伊因嗣後退
15 出，亦無驗收等語資為抗辯。

1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堪信為真）：

17 被告自泓基公司承包台北大直英迪格酒店之工程，原告則於
18 108年4月30日自被告承包其中之機電工程（給水及排水），
19 房間數148間，每間承包23,000元（即系爭工程），計3,04
20 4,000元，加上5%稅金170,200元及k01修改給水出口166,950
21 元、管道間給水修36之44,100元，契約總價共計3,785,250
22 元，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系爭工程尾款57萬元。又兩造之承攬
23 契約僅為口頭契約，嗣後簽有工程簡易契約書及讓渡書。此
24 有起訴狀、工程簡易契約書、系爭工程領款收據、系爭工程
25 尾款之讓渡書、系爭工程總明細及每月細項明細、被告保留
26 在泓基公司之10%保留款本票及工程總款項支出明細、110年
27 12月30日及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8 第9頁、第11-45頁、第92頁、第107-108、116頁）。

29 五、兩造爭執要點為：原告依工程簡易契約書及讓渡書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57萬元，是否有據？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
31 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

01 (一)查被告自泓基公司承包台北大直英迪格酒店之工程，原告則
02 於108年4月30日自被告承包其中之機電工程（給水及排
03 水），房間數148間，每間承包23,000元（即系爭工程），
04 計3,044,000元，加上5%稅金170,200元及k01修改給水出口1
05 66,950元、管道間給水修36之44,100元，契約總價共計3,78
06 5,250元，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系爭工程尾款57萬元。又兩造
07 之承攬契約僅為口頭契約，嗣後簽有工程簡易契約書及讓渡
08 書等情，已如前述，且上列讓渡書（見本院卷第17頁）亦載
09 明因原告向被告承包台北大直英迪格酒店機電工程，被告須
10 支付原告工程款，尚餘57萬元，故被告同意先將在泓基公司
11 之保留款，轉讓於原告。又依被告保留在泓基公司之10%保
12 留款本票及工程總款項支出明細（見本院卷第43-45頁）所
13 示，上列10%保留款本票之金額為1,844,325元，係由被告簽
14 發而以泓基公司為受款人之本票，而被告向泓基公司承攬之
15 台北大直英迪格酒店工程總價為16,640,000元，加上追加工
16 程總價為1,410,000元，合計為18,060,000元（含稅），足
17 見被告先向泓基公司承攬上列工程，而原告係被告之下包
18 商，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契約總價共計3,785,250
19 元，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系爭工程尾款57萬元。兩造之承攬契
20 約僅為口頭契約，嗣後簽有工程簡易契約書及讓渡書。另依
21 讓渡書（見本院卷第17頁）所示，益證被告確有積欠系爭工
22 程尾款57萬元，僅由被告先將被告對於泓基公司之保留款債
23 權轉讓原告。

24 (二)被告辯稱：「57萬是業主鴻基協理口頭答應我一間追加1萬
25 元的工程款，業主有追加，所以我就口頭答應原告每間5千
26 元的工程款，總共137間，共計68.5萬元，尚有57萬元未
27 付，鴻基公司就上開137萬元一毛錢都沒有付睿軒公司，所
28 以睿軒公司沒有拿到錢，睿軒公司就沒有辦法給原告。」、
29 「是，帳戶是我們的，我有收到135萬元。泓基公司有付給
30 我137萬元。137萬元請原告提出證明此筆款項是原告
31 的。」、「我不知道，因為泓基公司讓我退出，所以後來的

01 情形我不知道，我是沒有付57萬元給原告，但泓基公司也未
02 付款給我追加款57萬元，讓渡書是我協助原告去跟泓基公司
03 請領這57萬元。」、「(法官：兩造當初有約定被告要收到
04 泓基公司給付的追加工程款，才會給付原告此筆追加工程款
05 57萬元嗎?)有，沒有證據，這不是合情合理，我收到公司
06 錢才會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86、93、95頁)，並有原
07 告提出之泓基公司廠商請款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
08 頁)，原告則主張伊於受讓上列保留款債權後，向泓基公司
09 請款遭拒，因泓基公司的合約是對被告，不是伊；且兩造當
10 初沒有約定被告要收到泓基公司給付的追加工程款，才會給
11 付原告此筆追加工程款57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3、95
12 頁)，本院審酌泓基公司與被告間台北大直英迪格酒店之工
13 程承攬契約，與本件被告與原告間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即
14 口頭契約，嗣後簽有工程簡易契約書)，係屬二個截然不同
15 且各自獨立之契約，故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57萬元，與泓
16 基公司應給付被告之工程款，亦屬二回事，被告復未能舉證
17 證明其與原告間有約定「被告要收到泓基公司給付的追加工
18 程款，才會給付原告此筆追加工程款57萬元」，是被告此部
19 分之抗辯，即屬無據，洵不可採。又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於
20 109年1月22日完工並點交於被告，伊有做到完工，保固期現
21 有任何問題，到現在泓基公司有任何問題，還是會叫伊過
22 去。泓基公司的機電主任施維倫驗收等情，並提出原證8：
23 與泓基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99-101頁)，
24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由上足見，被告所稱之追加工程款57萬
25 元係基於該部分之工程款係屬於泓基公司之追加，惟就原告
26 而言，原告係被告之下包商，其係依原告與被告間之口頭協
27 議而施作系爭工程，兩造間並無任何追加工程，兩造當初並
28 未約定被告要收到泓基公司給付的追加工程款，才會給付原
29 告工程款57萬元，且原告於受讓上列保留款債權後，亦未能
30 自泓基公司受償上列57萬元，被告仍未給付系爭工程尾款57
31 萬元。是原告依工程簡易契約書及讓渡書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給付57萬元，即屬有據。

02 六、從而，原告依工程簡易契約書及讓渡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57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09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
11 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李育真